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11220297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条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再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任何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四轮机动车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三）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或货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四）自燃及不明原因火灾；

（五）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六）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七）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

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等无有效行驶证的；

(八)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九)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十) 牵引其他车辆或被车辆牵引；

(十一)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等无有效驾驶证的；

(十二)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毁损、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十三) 除另有约定外，驾驶7座以上四轮机动车期间；

(十四) 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五)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六)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二) 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驾驶或乘坐四轮机动车的证明；

(三) 如在境内旅行期间出险，须提供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出险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如在境外旅行期间出险，须提供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

(四) 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交警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非营运四轮机动车**：指非从事公务或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四轮机动车辆。

2. **机动车辆**：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不包含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